

山东未名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3 年度，山东未名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地履行各项权利与义务，对公司的经营情况、依法运作情况、财务状况以及内部管理制度、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等进行了监督和核查，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23 年度监事会主要工作报告如下：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了八次会议，公司监事均亲自出席了会议，不存在委托出席和缺席情况，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表决结果、会议记录等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各次监事会会议和审议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日期	会议名称	审议事项
2023/4/26	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2022 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董事会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 《董事会关于 2022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关于 2022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关于补选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2023/5/9	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	《关于〈山东未名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关于〈山东未名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的议案》 《关于核实山东未名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2023/5/29	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	《关于向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
2023/6/20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	《关于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关于选举第五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2023/8/14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关于签署〈山东未名生物医药产业园投资建设和资产回购协议〉暨接受关联方担保的议案》 《关于续聘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023/8/30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2023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2023/10/30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
2023/11/9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关于山东证监局对公司责令改正并出具警示函措施决定的整改报告》

二、监事会成员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曾嘉诺女士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监事职务，辞职后不在公司内部任职。公司于2023年4月26日、2023年5月18日，分别召开了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柯莹女士接替曾嘉诺女士成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报告期内，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主席栾伟宁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职务，辞职后将不在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担任任何职务。2023年6月20日，公司召开了2023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经参会职工代表审议，同意选举刘铁夫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同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五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同意选举刘铁夫

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自此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刘铁夫先生接替栾伟宁先生成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主席。

三、监事会对 2023 年度有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一）公司规范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依法运营；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运作规范、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决议内容合法有效；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职责时没有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未出现损害公司利益和股东利益的情况。

（二）公司财务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体系较为完善、制度健全，财务管理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有关规定，公司定期财务报告真实、客观、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重大遗漏和虚假记载。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定期报告、对外担保和募集资金使用等事项进行了审核，认为上述事项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财务状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严格执行了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相应的法定程序。公司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战略发展的实际需要，过程公开、公平、公正，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任何利益输送。公司董事长岳家霖先生为公司回购山东未名生物医药产业园一期资产的所有付款义务及违约责任等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暨无偿担保，该担保事项构成公司接受关联方担保，前述担保事项，岳家霖先生不向公司收取任何费用，也不需要公司提供反担保，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各项担保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公司向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 40,000 万元人民币的担保额度事项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有利于子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及健康经营。

（五）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未发现募集资金存在使用不恰当的情形，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六）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意见

监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报告期内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进行了审核，未发现公司内部控制设计和执行方面的重大缺陷，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健全的内部控制体系，制订了较为完善、合理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符合国家有关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各项内部控制在生产经营等公司营运的各个环节中得到了持续和严格的执行。

四、2024年监事会工作重点

2024年，公司监事会成员将继续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继续努力发挥监督职能，恪尽职守，督促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保障公司依法运作，加强监事会自身建设，切实提高专业能力和监督水平，确保公司内控措施的有效执行，防范和降低公司风险，促进公司长远、健康发展，切实维护公司股东和广大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山东未名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4月29日